

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

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59256 號函同意備查
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1 年 9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社科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 年 10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73 次教務會議通過
 111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112084 號函同意備查

類別	課程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2	雙語教學，此類課程至少修習 2 學分
	教育方法課程	學習評量	2	
		教學原理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)	2	
	教學實踐課程	雙語教材教法	2	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
		雙語教學實習	2	
專門課程	化學專長	普通化學	4	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至少 2 學分，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。
		化學實驗 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	2	
		分析化學(一)(二)	3	
		有機化學(一)(二)	3	
		物理化學(一)(二)	3	
		無機化學(一)(二)	3	
	數學專長	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4	
		統計學(一)	3	
		機率論(一)	3	
		代數學(一)	3	
		離散數學(一)	3	
		複變函數論(一)	3	
		微分方程(一)	3	
	物理專長	普通物理(一)(二)	3	
	生物專長	普通生物學(一)	4	
	英語專長	英國文學：1660 以前	3	
		英國文學：1660-1800	3	
		外語教學法	3	
	音樂專長	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(一)(二)(三)(四)	2	
	高中表演	藝術管理概論	2	

類別	課程	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藝術專長	觀點技巧表演	2	
		專業劇場英文	2	
	國中表演 藝術專長	觀點技巧表演	2	
		專業劇場英文	2	
	公民專長	政治經濟學	3	
		多元文化教育研究	3	
		國際正義與人權	3	
		經濟學	3	
		政治哲學導論	3	
	本表至少修習 10 學分			

說明：

-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，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 112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(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)及本表所列課程。
- 申請資格：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，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，或具備 CEFR 語言架構參考(聽、讀)B1 級(或以上)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。
-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，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「雙語教學」之師資生，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(含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4 分；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；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)，申請通過後所修之學分才可計為雙語學分。
- 上表所列之雙語教育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名稱相同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：
 - 教育專業課程：雙語開設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(雙語)」，可採計為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「教育概論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教學原理」、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。
 - 專門課程：依據任教領域專長修習英語授課課程，可採計為中等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。
- 各領域專長可選修專門課程如下：
 - 化學專長：普通化學、化學實驗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、分析化學(一)(二)、有機化學(一)(二)、物理化學(一)(二)、無機化學(一)(二)。
 - 數學專長：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、統計學(一)、機率論(一)、代數學(一)、離散數學(一)、複變函數論(一)、微分方程(一)。
 - 物理專長：普通物理(一)(二)。
 - 生物專長：普通生物學(一)。
 - 英語專長：英國文學：1660 以前、英國文學：1660-1800、外語教學法。
 - 音樂專長：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一)(二)(三)(四)。
 - 高中表演藝術專長：藝術管理概論、觀點技巧表演、專業劇場英文。
 - 國中表演藝術專長：觀點技巧表演、專業劇場英文。
 - 公民與社會專長：政治經濟學、多元文化教育研究、國際政治與人權、經濟學、政治哲學導論。

6. 擋修機制：修習「雙語教材教法」、「雙語教學實習」前，應修過或同時修習非雙語教學之「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」、「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」。修畢「雙語教材教法」後始可修習「雙語教學實習」。
7.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8. 於修畢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9.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